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教专〔2010〕13号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的通知》（粤教职函〔2010〕55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动员所属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知识竞赛和宣传语征集活动。通过活动，进一步宣传职业教育取得的重大成绩，提高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推动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随文派发“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宣传海报。请各区将宣传海报发放到各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让学校张贴在校园宣传橱窗等显著位置，为本次活动营造浓厚的氛围。

附件：粤教职函〔2010〕55 号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竞赛 宣传 征集 通知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0〕55号

关于举办2010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 暨宣传语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我省职业教育发展迅猛。2009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达79.7万人；招生总量位居全国第一，在校生达185.5万人，位居全国第二。职业教育成为我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我省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职业教育大省。为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职教，认识职教，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扩大职业教育影响力，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壮大。我厅将于2010年4月至6月举办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

二、活动主题

1. 关注职教，走进职教，立志成才

2. 提高职教吸引力, 扩大职教影响力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

广东教育杂志社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活动内容

1. 职业教育知识竞赛(详见附件1)。

2. 职业教育宣传语征集活动(详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做好该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1. 各级教育信息网, 初中、高中和中职学校网站应设置活动专区, 提供活动网页的链接。

2. 在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校园内张贴本次活动的宣传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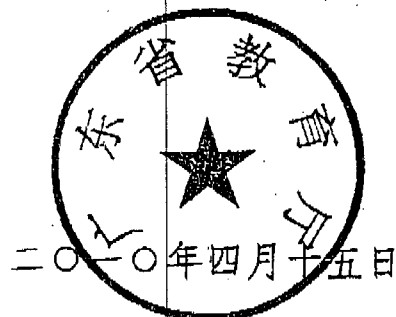
3. 积极组织动员师生参加。网络条件允许的学校应统一组织师生通过网络进入活动专区参赛; 网络条件不允许的学校则下载相关资料并复印答题卡发放给学生填写, 收齐后统一邮寄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本次活动将根据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组织活动的情况及参赛综合成绩进行评选，分别在教育部门和参赛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对获奖者颁发奖牌。

六、其他事项

有关活动事宜请与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郑蔼娴，联系电话：020-37626896，邮箱：zhengaix@126.com）。

- 附件：1. 2010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规则
2. 2010年广东省职业教育宣传语征集活动规则



附件 1:

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规则

一、活动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二、活动主题

关注职教, 走进职教, 立志成才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

广东教育杂志社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活动分组

活动分为初中和普通高中学生组、中职学生组、教师组三个组别

五、比赛细则

(一) 参赛对象

全省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师生

(二) 参赛内容

以活动组委会编印的《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参考资料》为竞赛内容, 每组设 20 道单项选择题。

(三) 参赛方式

广东省教育厅网、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广东教育杂志社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设立活动专区。《广东教育·综合》、《广东教育·高中》、《广东教育·职教》、《广东第二课堂(中学)》、《师道》等杂志刊登比赛题目及答题卡。

1. 网上答题: 参赛者可登录以下网站进入活动专区查看试题, 按要求答题并填写个人资料后提交:

广东省教育厅网 (<http://www.gdhed.edu.cn>)

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 (<http://www.gdzcedu.cn>)

广东教育杂志社网 (<http://www.gdjy.cn>)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 (<http://www.gdzyjy.com>)

网上答题截至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5 日 17: 00.

2. **答题卡答题:** 参赛者可进入活动专区下载答题卡, 或复印答题卡。按要求填写后, 交由学校统一邮寄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 邮编: 510080), 信件请注明“职业教育知识竞赛”。答题卡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六、奖项设置

按初中和普通高中学生组、中职学生组、教师组三个组别分别设置奖项。

1. 活动组委会将从每组答对全部问题的参赛者中抽取以下奖项: 一等奖 2 名, 各奖 600 元; 二等奖 10 名, 各奖 300 元; 三等奖 20 名, 各奖 100 元。并颁发证书。

2. 如每组全部答对者人数不足奖项设置名额, 再从所有参赛人员中抽取剩余奖项。已中奖者不参加其他奖项抽取。

3. 获奖名单将在广东省教育厅网、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广东教育杂志社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公布, 并以短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到每位获奖者。

七、其他事项

1. 参赛者应使用真实姓名, 并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评奖结束后如因获奖者个人资料填写不准确而无法联系的, 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2. 本次知识竞赛规则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2:

201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宣传语 征集活动规则

一、活动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二、活动主题

提高职教吸引力, 扩大职教影响力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

广东教育杂志社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活动细则

(一) 活动范围

全省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师生, 以及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 活动内容

征集能表述职业教育的特点和优势, 或反映我省职业教育成绩和形象的宣传语。要求内涵丰富、表述精准、特色鲜明、琅琅上口、易于传播和宣传推介使用。字数以不超过 20 个字为宜。宣传语需原创, 不得抄袭或者投递已刊发使用过的作品。

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的情况参见《2010年广东省职业教育知识竞赛暨宣传语征集活动参考资料》，或登录广东省教育厅网、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广东教育杂志社网、广东省职业教育学会网查询。

（三）参与方式

1. **网站投稿：**参赛者可登录以下网站进入活动专区，按要求提交宣传语。

广东省教育厅网 (<http://www.gdhed.edu.cn>)

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 (<http://www.gdzcedu.cn>)

广东教育杂志社网 (<http://www.gdjy.cn>)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 (<http://www.gdzyjy.com>)

2. **电子邮件投稿：**请将宣传语及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E-mail）等发送至邮箱：zhengaix@126.com，邮件主题注明“宣传语征集”。

3. **邮寄投稿：**请将宣传语及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E-mail）填写完整后邮寄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邮编：510080，信件请注明“宣传语征集”）。

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6月15日。

五、奖项设置

1. 在网友投票评选的基础上，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设“职业教育金句奖”10个，各奖1000元；入围奖20个，各奖100元。并颁发证书。

2. 入选宣传语若内容雷同，邮寄投稿方式参加的，寄出邮戳日期在先者中奖，如日期相同，抽签决定；网站或电子邮件投稿的，提交时间在先者中奖，如时间相同，抽签决定。

3. 获奖名单将在广东省教育厅网、广东职业与成人教育网、广东教育杂志社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公布,并以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每位获奖者。

六、其他事项

1. 参赛者应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评奖结束后如因获奖者个人资料填写不准确而无法联系的,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2. 活动主办方对征集到的宣传语拥有汇编权、发行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在广播电视、网站、报刊、书籍等媒体使用征集到的宣传语,不再支付稿酬。

3. 本次活动规则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4月16日印发
